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33號

原告 林政亮

訴訟代理人 郭怡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祐銘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3,542元（含資遣費3萬3,750元、預告工資3萬3,333元、休息日及例假日加班費20萬1,083元、特休未休工資9,999元及提繳3萬5,377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2,907元（計算式： $4,360 \times \frac{2}{3} = 2,907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453元（計算式： $4,360 - 2,907 = 1,453$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陳麗靜